

使用車輛運載 第3及第4類危險品 臨時措施守則



消防處



發出本守則的目的

消防處發出本守則，目的是在運送危險品措施的全面研究完成前，向運送腐蝕和有毒物質(即第 3 及第 4 類危險品)的人士，包括貨主、司機、車主和跟車工人，提出安全運送這些物質的臨時措施。

本守則旨在提供建議性質的一般指引，並不表示上述人士毋須遵守有助使用車輛安全運載危險品的其他安全措施。

本守則的內容

第一節：安全指引

- 車輛
- 裝載
- 貨主的責任
- 司機的責任
- 跟車工人的責任
- 車主的責任

第二節：緊急應變措施

第三節：指定標籤的樣本

第四節：查詢

第一節：安全指引

- 車輛

車輛的狀況

- 最好使用密封式貨斗的貨車。
- 如因貨物是放在開敞式貨斗運送，則須防止貨物遭日曬雨淋。
- 車輛的設計、構造和承載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則》(第 374 章)的規定。
- 保持車輛清潔、機件性能良好和適宜在道路上行駛。

貨斗/平台的狀況

- 確保車輛內部，包括門、窗、蓋、開口等操作良好，沒有毛病或凸出物，以免損壞包裝。
- 切勿在這些地方安裝電線/電器。

安全設備

- 將適用的下列警告標誌展示在車頭及車尾，每個英文字母和文字的高度不得小於 120 毫米正楷，筆劃闊 15 毫米。字體應該用紅色，背景則用白色。

“小心腐蝕性物質 勿近

Caution, Corrosive Substances, Keep Clear”

“小心腐蝕性物質 勿近

Caution, Poisonous Substances, Keep Clear”

- 在駕駛倉放置一個 4.5 千克裝的乾粉式火筒。

- 提供適當和足夠的防護衣物如護眼罩、膠手套和膠靴等，以便裝卸危險物質。
 - 最好提供流動電話，以便在緊急情況下方便通訊。
- **裝載**

包裝及標籤

- 確保危險物質用適當的方法妥為包裝，以便安全裝卸。
- 確保包裝上貼有符合《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規定的適當標籤。三種標籤的樣本載於第三節，以供參考。

貨物的疊放/安排

- 只可以用車輛的貨/斗平台裝載危險物質。
- 檢查車輛的許可載重量，以免超重。
- 把危險物質擺放整齊，以免外層包裝互相損壞，尤其是包裝的形狀或質料不一的時候。
- 如果用貨盤裝危險物質，須確保貨盤完好無缺，而且沒有凸出物，以免損壞包裝。
- 裝載的貨物切勿超出車輛邊緣。
- 裝載的貨物，高度切勿超過車輛的側板、車尾板或車頭板。
- 所有危險物質必須直立擺放，並在每層桶或容器之間鋪上適當的貨墊。工人應依照桶和容器包裝上註明的指示將其疊放。
- 當車輛行駛時，車輛上起重機的吊臂應在固定位置。切勿使用吊臂固定貨物。

固定貨物

- 無論貨物裝在桶、箱、板條筐、柳條筐、扁平容器和袋等，都必須妥為固定，以確保當車輛剎掣、加速或轉彎時，貨物保持穩定。桶裝貨物必須用貨架或貨盤裝載。
- 如果貨物是放在開敞式貨斗運送，便要蓋上帆布以免日曬雨淋。
- **貨主的責任**
 - 確保危險物質妥為包裝 並貼上適當的標籤。
 - 向有關機提供一份危險質貨的副本。
 - 開車前，須參照上文訂明的裝載指引，確保危險物質已妥為固定。
 - 確保包裝破裂/損毀的貨物沒有裝運上車。
 - 確保性不相容的物質 不可混合裝載 例如某些有毒物質(丙酮合氰化氫、漂白粉、山埃、次氯酸鹽溶液和腐蝕性物質(各類酸性物質)等。
- **司機的責任**

包裝及標籤

- 檢查危險物質是否已妥為包裝和貼上適當的標籤。

貨單

- 運送危險物質時，應經常把一份危險物質貨單的副本保存在車輪中，以便在消防員或警察索閱時出示。

- 必須完全清楚所運載危險物質的特性。

載貨限制

- 檢查車輛的許可載重量，以免超重。

貨斗/平台的狀況

- 裝運危險物質前，檢查貨斗/平台及車身，確保貨斗/平台及車身狀況良好，並且沒有尖銳物體或易燃物。
- 開車前，確保車尾板、側板、車頭板或任何門、窗、蓋、開口已牢固，並且沒有人逗留在貨斗/平台內。

固定貨物

- 開車前，確保已參照上文訂明的裝載指引，固定危險物質。

安全設備

- 開車前，確保已在車頭和車尾示適當的警告標誌。
- 裝卸危險物質時，必須穿戴護眼罩、膠手套和膠靴等防護衣物。
- * 必須懂得操作車上一切裝備，包括火筒。

其他

- 車輛載有危險物質時，不准在車上吸煙或飲食。
- 車輛載有危險物質時，必須確保經常有人看守車輛。

- 必須熟悉下文第二節所載的緊急應變措施。
- **跟車工人的責任**
 - 不論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或在緊急事故發生時，都是司機的助手。
 - 裝卸危險物質時，必須穿戴護眼罩、膠手套和膠靴等防護衣物。
 - 必須熟悉下文第二節的緊急應變措施。
 - 必須懂得使得車上的滅火筒。
- **車主的責任**
 - 確保車輛的機件性能良好，而且適宜在道路上行駛。
 - 確保車輛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牌照。
 - 提醒司機車輛所裝載的貨物，重量絕不可超過認可車輛總重量和車軸載荷。
 - 如果知道車輛將要裝載腐蝕性和有毒物質，便要忠告司機和跟車工人遵守本守則內列出的安全指引。

第二節：緊急應變措施

- 步驟 1** - 在適當地方停車和關掉引擎。
- 步驟 2** - 阻止其他車輛駛近肇事車輛，並且向附近人士發出警告。
- 步驟 3** - 撥電 999
- 步驟 4** - 如火警不涉及危險物質，在安全情況下可使用車上的滅火筒撲熄火警。
- 步驟 5** - 向在場的消防員和警務人員提供資料。

第三節：指定標籤的樣本

下列有關腐蝕性有毒物質的指定標籤，尺碼都不得小於 100 x 100 毫米。

標籤 D



朱紅色字白色底

標籤 D1



朱紅色字白色底

標籤 E



朱紅色字白色底

第四節 : 查詢

如對這本使用車輛運載第 3 及第 4 類危險品臨時措施守則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防火總區總部聯絡。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如下：

九龍尖沙咀東部

康莊道 1 號

消防總部大廈 5 樓

(電話： **2733 7605**)

傳真號碼： **2723 2197**)